

林州市任村镇RCZ-GS-01-01地块（盘山村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—用地控制图

位置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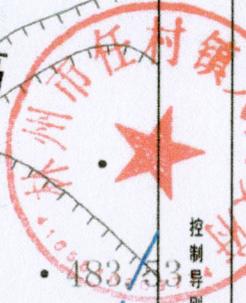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及代号	用地面积 (hm ²)	容积率 (万m ² /hm ²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备注
RCZ-GS-01-01	公路用地 (1202)	0.34	<1.0	<60	12	>10	综合机房
合计	规划总用地	0.34					

配套设施要求	设置地块	项目名称	建筑面积 (m ²)	用地面积 (m ²)	备注
RCZ-GS-01-01	RCZ-GS-01-01	配电室	—	—	满足规划地块内用电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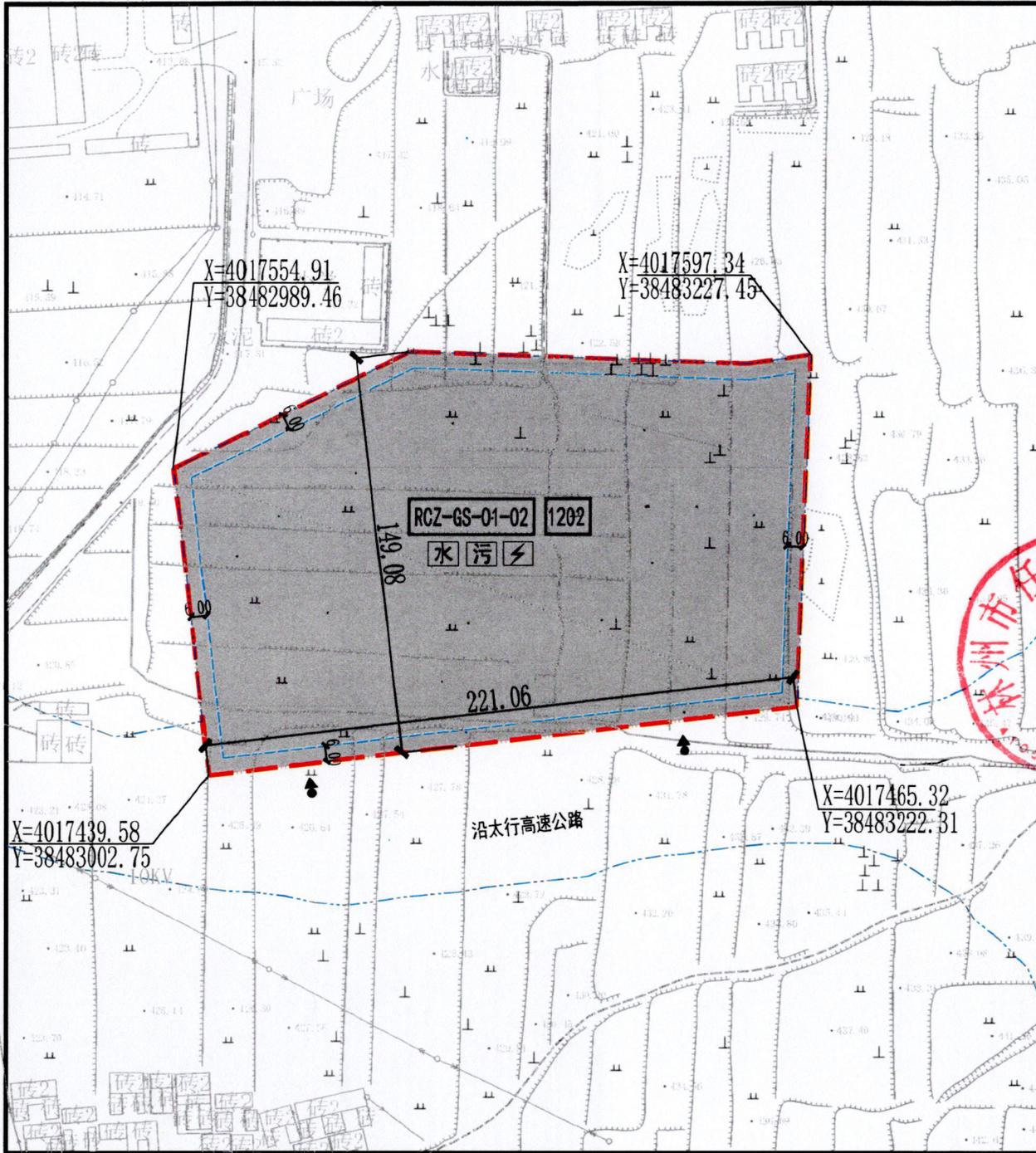
- 图例
- RCZ-GS-01-01 地块编号
 - 1202 用地性质代号
 - 公路用地
 - 高速公路征地范围
 - 规划用地范围线
 - 出入口方位
 - 配电室
 - 建筑控制线

- 规划地块位于林州市任村镇盘山村北太行高速公路西侧，规划总用地0.34公顷。
- 强制性内容：
 -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、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 -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 [2018年版]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 - 用地指标按照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(建标[2011]124号)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- 地块内建筑形式与建筑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建筑风貌宜为简洁大气的现代风格。
-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要求，采取雨水收集利用、可渗透铺装等措施，保持雨水年径流量总量控制率≥70%。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参照《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导则(试行)》，并充分考虑“绿色建筑”的建设要求。
-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-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控制导则



林州市任村镇RCZ-GS-01-02地块(石岗村北)控制性详细规划
——用地控制图

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及代号	用地面积 (hm ²)	容积率 (万m ² /hm ²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备注
RCZ-GS-01-02	公路用地 (1202)	3.15	<1.0	<40	24	>10	高速收费站
合计	规划总用地	3.15					

配套设施要求	设置地块	项目名称	建筑面积 (m ²)	用地面积 (m ²)	备注
RCZ-GS-01-02	RCZ-GS-01-02	配电室	—	—	满足规划地块内用电需求
		污水处理设施	—	—	满足规划地块内服务需求
		供水设施	—	—	满足规划地块内服务需求

图例

- RCZ-GS-01-02 地块编号
- 1202 用地性质代号
- 公路用地
- 配电室
- 规划用地范围线
- 出入口方位
- 供水设施
- 污水处理设施
- 高速公路征地范围
- 建筑控制线



1. 规划地块位于林州市任村镇石岗村北沿太行高速公路西侧, 规划总用地3.15公顷。
2. 强制性内容:
 - (1)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、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 - (2)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 [2018年版]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 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;
 - (3)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:

使用性质及类别	机动车(下限)	非机动车
公路用地	1.0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	1.0辆/100m ² 建筑面积

注: 充电桩按停车位的20%配建。

- (4) 用地指标按照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(建标[2011]124号)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3. 地块内建筑形式与建筑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, 建筑风貌宜为简洁大气的现代风格。
4.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要求, 采取雨水收集利用、可渗透铺装等措施, 保持雨水年径流量总量控制率≥70%。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参照《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导则(试行)》, 并充分考虑“绿色建筑”的建设要求。
5.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6.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,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控制导则

林州市任村镇RCZ-GS-01-03地块(石岗村南)控制性详细规划
——用地控制图



位置图

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及代码	用地面积 (hm ²)	容积率 (万m ² /hm ²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备注
RCZ-GS-01-03	公路用地(1202)	4.09	<1.0	<40	24	>10	高速养护区
合计	规划总用地	4.09					

配套设施要求	设置地块	项目名称	建筑面积(m ²)	用地面积(m ²)	备注
RCZ-GS-01-03	RCZ-GS-01-03	污水处理设施	—	—	满足规划地块内服务需求
		配电室	—	—	满足规划地块内用电需求
		供水设施	—	—	满足规划地块内服务需求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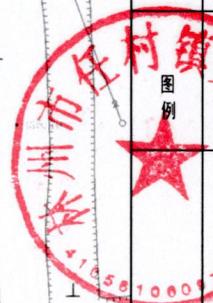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公路用地	规划用地范围线
建筑控制线	出入口方位	污水处理设施	配电室

- 控制导则
1. 规划地块位于林州市任村镇石岗村南省道S228北侧, 规划总用地4.09公顷。
 2. 强制性内容
 - (1)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、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 - (2)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 [2018年版]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 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, 建筑后退S228不少于15米;
 - (3)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:

使用性质及类别	机动车(下限)	非机动车
公路用地	0.5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	1.0辆/100m ² 建筑面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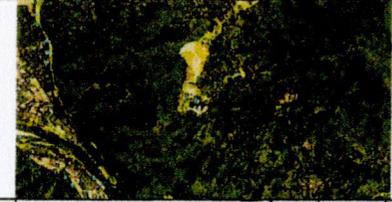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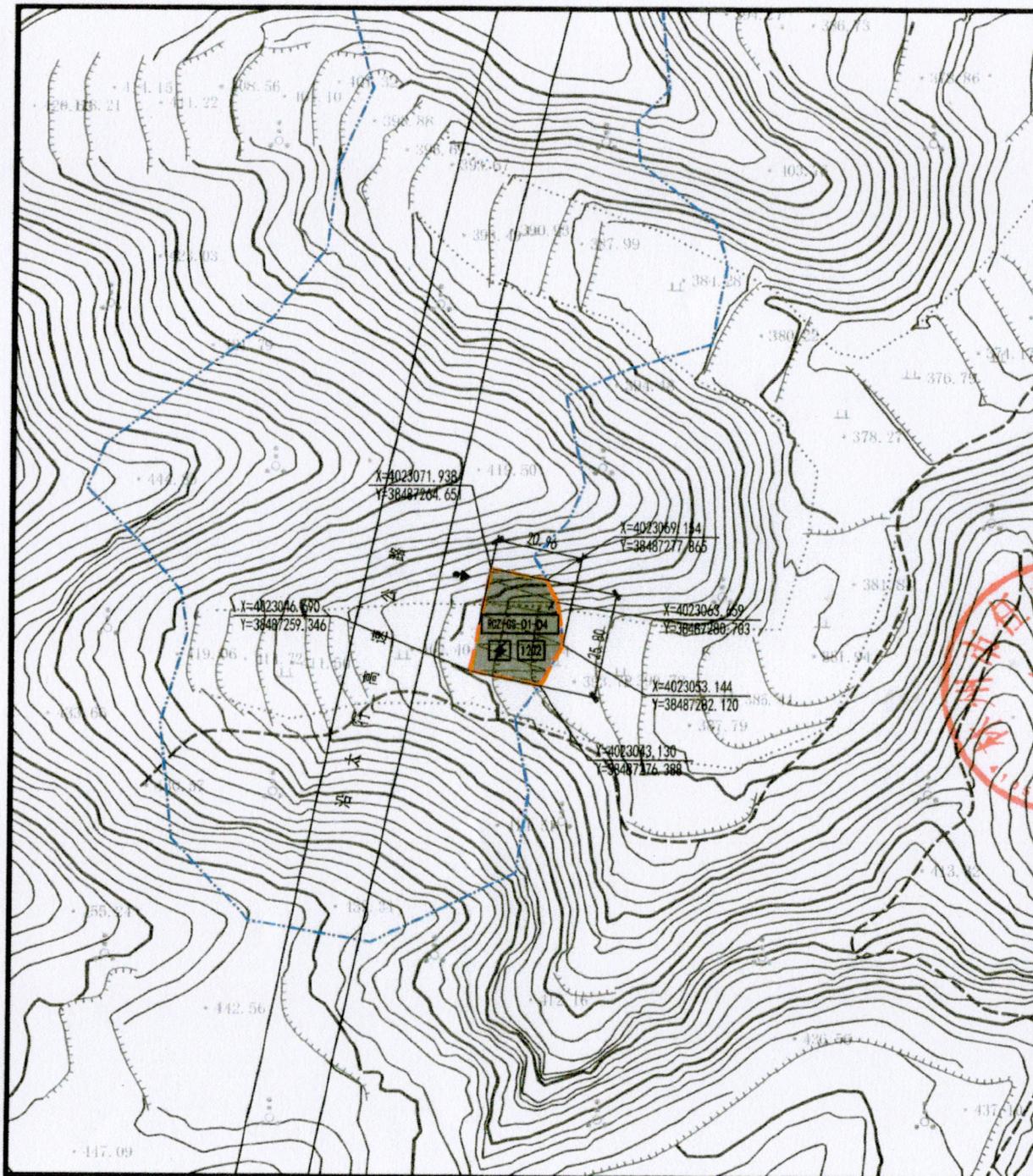
注: 充电桩按停车位的20%配建。

- (4) 用地指标按照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(建标[2011]124号)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3. 地块内建筑形式与建筑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, 建筑风貌宜为简洁大气的现代风格。
4.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要求, 采取雨水收集利用、可渗透铺装等措施, 保持雨水年径流量总量控制率≥70%。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参照《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导则(试行)》, 并充分考虑“绿色建筑”的建设要求。
5.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6.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,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

林州市RCZ-GS-01-04地块(古城村南)控制性详细规划

—用地控制图

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及代码		用地面积 (hm ²)	容积率 (万m ² /hm ²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化率 (%)	备注
	用地性质	代码						
RCZ-GS-01-04	公路用地	1202	0.05	<1.0	<60	12	>10	高速综合楼房
合计	规划总用地		0.05					

配套设施要求	设置地块	项目名称	建筑面积 (m ²)	用地面积 (m ²)	备注
RCZ-GS-01-04		配电室	—	—	满足规划地块内服务需求

图例

- RCZ-GS-01-04 地块编号
- 1202 用地性质代号
- 公路用地
- 高速公路征地区域线
- 规划用地范围线
- 出入口方位
- 配电室

控制导则

- 规划地块位于林州市任村镇沿太行高速公路古城隧道段, 古城村南侧, 规划总用地 0.05公顷。
- 强制性内容:
 -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、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 -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 [2018年版]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 - 服务设施用地指标按照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(建标[2011]124号)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 - 地块内建筑形式与建筑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, 建筑风貌宜为简洁大气的现代风格。
 -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要求, 采取雨水收集利用、可渗透铺装等措施, 保持雨水年径流量总量控制率≥70%。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参照《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导则(试行)》, 并充分考虑“绿色建筑”的建设要求。
 -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-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,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